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160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霞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阳信路5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丝织美术品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毡；纺织品制壁挂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纺织品洗脸巾；纺织品窗帘；织物；过滤布；床单和枕套